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40017514 號

訴願人：○○○

住：○○市○○區○○路○號

訴願人因違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13 年 9 月 25 日竹建字第 1130031466B 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 30 分駕駛車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原處分機關所轄經公告禁止停車之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後方紅線處，經原處分機關前依法公告委託辦理舉發及調查作業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委託時為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就車輛停放違規事實拍照並對訴願人以違反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開立案件舉發通知單；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7 日竹建字第 1130028224C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提出陳述意見，請求以勸導取代開罰。
- 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陳述之內容，依據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以 113 年 9 月 25 日竹建字第 1130031466B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以記載發文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1 日之訴願書經

由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收文)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2 日竹建字第 1130033677 號函移送訴願書到會。惟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分別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科會訴字第 1130079146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17 日科會訴字第 1140005158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函文皆寄存於莒光郵局，後本會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4 日電郵回覆並補正訴願人年籍等相關資料。另本會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 違規地點劃紅線處並沒有委外物管公司放置三角錐禁止停放之措施，但同一園區他處都有放置。違規地點觀察多日，眾多車輛停放亦未見駐警單位取締開罰，管理舉措訊息錯亂，令人無法遵從。
- (二) 違規地點不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管轄範圍，管理單位亦未先勸導驅離，逕以開罰難以信服。
- (三) 違反之管理辦法非強制性規定，管理當局「得」有選擇性地開罰權力，自然需視當時狀況與管理措施是否恰當來權衡。
- (四) 違規地點未放置三角錐，管理當局恐有不一致性的管理機制，令諸多當事人誤解導致無法遵循。況停放處亦無影響交通與進出，停放觀察多日，亦未見勸導在先云云。

四、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系爭車輛停放區域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標準廠房區通道，非供停放車輛使用，已設置告示牌提示「紅線、後碼頭卸貨區及本廠區域內為禁止停車路段，違規者得處新台幣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文字內容足以供

公眾辨識，且有劃設紅線，實屬明確。放置三角錐為管理單位之輔助行政管理措施，再者，放置三角錐及先行勸導等非屬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設管條例)第 34 條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裁處之構成要件。

(二)生醫小隊值班人員於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許接獲民眾檢舉，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後方紅線處有違規停車，隨即派遣備勤人員前往查處。至現場後發現確有多台車輛停放於公告禁止停車處所，違規事實明確，遂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舉發系爭車輛等違規車輛共 5 部，並於現場拍照取證及開立管理辦法案件舉發通知單，舉發程序均合乎規定。

(三)系爭車輛違規事實已臻明確，不應以其他違規車輛未被舉發，或稱因管理措施錯亂、疏失，導致其違停等理由而責免於處罰；亦即，不得主張不法之不平等。訴願人違規停車行為與本訴願理由毫無因果關係，不影響違規事實認定。

理 由

- 一、按設管條例第 16 條規定：「園區內之公園、綠地、標準廠房區通道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空間，其使用應符合其設置目的，且不得有長期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之情況；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4 條規定：「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科學園區空間(以下簡稱公共空間)，包括以下場所空間：……

三、標準廠房區通道：指標準廠房建築基地內之環廠道路、走廊、法定空地、停車裝卸貨物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公共空間不得有下列行為：……八、未經許可駕駛車輛或違規停放。」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維護管理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者。」

二、依據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標準廠房建築基地內之環廠道路、走廊、法定空地、停車裝卸貨物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標準廠房區通道，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依設管條例第 16 條授權管理之科學園區空間。本案停放系爭車輛之場所，係供生醫園區廠商停車裝卸貨物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區，並於特定區域內設有停車位供租用生醫路二段 12 號至 26 號廠商使用，依現場所設立告示牌可知；其屬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之公共空間，已屬無疑。且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1 月 22 日竹建字第 1100002693A 號公告委託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辦理所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管理辦法第 14 條違規事件舉發及調查作業在案。是以，有關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與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具有法定職權得為處理，先予敘明。

三、次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時 30 分，駕駛系爭車輛停放於新竹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26 號後方未劃設停車格之紅線處，此有原處分機關委託舉發之保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就車輛停放違規事實所開立之舉發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該區域如前所述，屬管理辦法第 3 條

第 3 款規定之公共空間，不得未經許可違規停放車輛，且入口處已設置有告示牌提示「紅線、後碼頭卸貨區及本廠區域內為禁止停車路段，違規者得處新台幣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等文字，訴願人違反設管條例第 34 條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違規停放車輛之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設管條例第 34 條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未放置三角錐禁止停放，管理當局恐有不一致性的管理機制，令諸多當事人誤解導致無法遵循，並主張有眾多車輛亦停放於該處卻未見駐警單位取締開罰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於該場所，已設置告示牌提示「紅線、後碼頭卸貨區及本廠區域內為禁止停車路段，違規者得處新台幣一千兩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內容具體明確，亦有劃設紅線。另該場所雖未放置三角錐及先行勸導，然放置三角錐及先行勸導此本非依設管條例第 34 條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進行裁處之必要要件；又原處分機關就違規停放車輛之通知裁處，已有標準作業程序。是以，尚無所稱令諸多當事人誤解導致無法遵循，或有不一致性管理機制之疑義。

五、訴願人復主張違規地點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管轄範圍及違反之管理辦法非強制性規定，管理當局「得」有選擇性地開罰權力一節。本案違規停放車輛位於科學園區公共空間，裁罰依據係設管條例第 16 條、第 34 條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3 條第 8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無涉。又依設管條例第 34 條規定：「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管理機關並無不予裁罰之裁量權限，雖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維護管理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此「得」字亦非可選擇不予裁罰之裁量授權，而係賦予行政機關須予行政作為之權限，與裁量無關。訴願人所訴，難謂可採。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蘇振綱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